

#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与国家主权

王 可 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其中也包括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经验。它的制定和执行，不仅对于加强和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维护国家主权也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文着重从国家主权的角度，就我国刑法适用范围的涉外方面，谈谈个人的看法。

## 一

国家主权是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从国家主权出发，国家具有若干基本的权利，如独立权、自保权和平等权等。而管辖权也是国家主权所引申出来的一项国家的基本权利。根据国际法，一个主权国家对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都可行使管辖权，即享有属地优越权；对在国内和国外的一切本国人都可行使管辖权，即享有属人优越权。国家通常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自己行使管辖权的有关内容，以便本国居民遵守并在国际上得到尊重。

刑事管辖权是国家管辖权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对犯罪者实行法律制裁，来直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刑事管辖权的有关内容和各项制度，主要由刑法、刑事诉讼法、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法来规定。我国刑法明文规定，危害国家主权的行爲，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是犯罪行为；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是一种反革命罪。当然，刑事管辖权的行使，不仅是对犯有直接危害国家主权的罪行的人的处罚，而且还有对犯有其他罪行的人的处罚，都是国家主权的体现，都是对国家主权的维护。而一个国家能否行使自己的刑事管辖权，也是判断这个国家是否真正享有主权的标志之一。

刑事管辖权通常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来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述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机关，是行使国家所赋予的权力，凡我国刑法规定所涉及的刑事案件中的我国公民和外国人、无国籍人，都必须服从这些机关的管辖。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范围，是各国根据国家主权自行规定的。我国刑法的第一章对它的适用范围，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所谓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和什么时间的问题，是国家主张行使管辖权的法律依据。其中，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和什么人的问题，是同国家行使主权的范围直接相关联的。我国刑法明确规定，本法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本国公民犯罪者外，对领域内犯罪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对领域外犯有某些特定罪行的本国人和对在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公民犯有某些特定罪行的外国人，也一律适用。它还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些规定，对保卫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我国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十分必要的。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这样规定又都是符合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原则的,并且也是符合国际实践的。

由于每个国家不论大小都平等地享有主权,因而每个国家的主权都应受到尊重,同时亦负有尊重他国主权的义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第一项就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我国刑法在适用范围上有关涉外方面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上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国还本着国家在自愿、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精神,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如外交官)的刑事责任问题,不按一般的司法程序进行追究,而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二

根据国家主权的属地优越权,国家对境内发生的一切犯罪行为,都可行使刑事管辖权。我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视同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也适用我国刑法。以下三种情况,均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的犯罪:1. 犯罪行为、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2. 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而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外;3. 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外,而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属于这三种情况之一者,便适用我国刑法。

根据国际法,在一国长期或暂时居留的外国人,都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接受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并享受所在国对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而在触犯所在国的刑律时,也应依照所在国的刑律经所在国法院审判而受到应有的处罚。建国以来,我国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进行了保护和管辖。对于外国人在我国的犯罪,我国法院也都根据有关的刑事法规,对犯罪者进行了法律制裁。

对于本国境内的外国人的犯罪,国家对其行使刑事管辖,对其适用本国的刑法,这本来是每一个国家都具有的权利。但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由于没有完整的主权,这一点却不能实现。鸦片战争在中国的历史上掀起了中国人民饱受欺凌的篇章。一八四二年“在炮口的威逼下订立的”<sup>①</sup>《中英南京条约》规定了五口通商。次年进一步迫使清政府订立的《五口通商章程》规定,关于英人华民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sup>②</sup>。这是中国承认外国人在中国土地上犯罪而不照中国法律科刑、不由中国法院审判的领事裁判权的开端。此后,沙俄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也陆续在中国享有这种特权,即如果犯罪者与受害者同属于一个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时,此种案件由该外国的领事法庭审理;如果受害者为中国人或不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的公民,而犯罪者为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的公民时,此种案件仍由该外国人所属的领事法庭审理。更有甚者,在中国租界设立的会审公廨——专为审判中国人和不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外国人而设的审判机关,外国领事人员竟可通过“观审”、“会审”,而攫取一部分对中国人的司法管辖权。虽然旧中国的《暂行新刑律》(一九一二年)规定:“本律于凡在中华民国内犯罪者,不问何人适用之。”国民党政府的《刑法》(一九二八年)规定:“本法于在中华民国领域内犯罪者,适用之。在中华民国领域外之中华民国船舶或航空机内犯罪者,以在中华民国领域内犯罪论。”但这对丧失了主权的旧中国来说,不过是聊以自慰的一纸空文。这种领事裁判权制度,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才废止,但实际上领事裁判权的彻底废除,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00页。

<sup>②</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1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反帝斗争取得胜利后才得以真正实现。

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是我国刑法的规定，同时也是各国所采用的通例。它虽然是对国家主权的属地优越权的限制，但它却是主权意志的体现，在国际法上是正常的、合法的。在国际关系上，长久以来就已形成一国派往他国的外交代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规则。它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所在国对外交代表所代表的国家的尊重，另一方面是因为外交代表履行职务上的必要。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既由国内法规定，也由双边、多边条约所规定。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享受我国的（行政、民事、刑事）管辖的豁免，不等于说他们可以不遵守或不尊重我国的法律，只是意味着遇有此种人违法或犯罪时，我国的行政机关或法院不能对他像对其他外国人那样进行制裁，而要通过外交途径即通过对外关系机关（外交部、驻外使节）来处理。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犯罪时，受害国可以将其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而要求派遣国将其召回或者立即将其遣送出境或勒令其在限定时间内离境<sup>①</sup>。与此相关，使馆馆舍和外交官寓所的不可侵犯，不意味着在这些处所可以隐匿我国有关当局所决定逮捕的人。使馆内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犯罪者，应交由我国处理。

### 三

根据国家主权的属人优越权，国家不仅对在本国境内犯罪的本国公民行使刑事管辖权，而且还可以对本国公民在国外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一国公民虽侨居在国外，但在法律上仍然是该国公民。因此，他与居住在国内的公民一样，享有受本国保护的权利。从国家方面来说，每个国家对自己在国外的侨民都有进行外交保护的义务，即对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保护。遇有本国在外国的侨民权益受到侵害时，不待有关侨民的申请，本国政府及其驻外使领馆可向侨民所在国提出抗议、要求救济或赔偿。我国一向主张华侨应遵守侨居国的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与此同时，侨居在国外的公民，除了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外，还有效忠本国、服从本国管辖的义务。在各国的司法实践当中，通常也都根据属人优越权对在外国犯罪的本国公民行使某种程度的管辖权，有些国家规定全部刑法典都适用，即对所有根据该国刑法典为犯罪者的本国公民都依该刑法典追究其刑事责任，如苏联；有些国家则仅就某些特别规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如日本等。

我国刑法对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规定，是根据罪犯所犯罪行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而定的。对犯有同国家的安全或利益密切相关的罪行，如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者，无论是我国在国外长期居住的侨民、我国临时在国外居留的公民或者是国家派往国外执行公务的公民，都要依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犯有其他罪者，仅追究其情节或后果较为严重的，即根据我国刑法，所犯的罪应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如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妇女等），但依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行为，不依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还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sup>①</sup> 见《奥本海国际法》第八版第一卷第387目。

